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
201號

聯絡人：陳玉萍

聯絡電話：2875-7234#208

傳真：2875-7664

電子信箱：d-nurs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護字第10937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51010000P109370000200-1.odt)

主旨：本院為業務需要，敬請 貴學院（校）推薦本（108）年
護理系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。

(二)學科及實習成績在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身心健康，
無慢性疾病，對於醫學中心工作有興趣學習者。

(三)推甄學生以大學制護理系（含護理研究所）應屆畢業
生優先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

(一)經學校推甄，參加甄試後擇優通知體檢，體檢合格
者，視缺額依序通知進用。

(二)到職時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護理」職稱進用；未
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實習護理」進用。

三、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，預計於109年6月、7月、8
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等梯次報到。詳細報到日期
及相關手續資料，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。

四、請各學院（校）勿同壹名學生重複推甄多處醫療機構，
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及本院進用之困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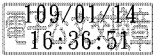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推薦學生請依附件表格列冊，於109年3月16日前以電子檔回傳及名單函送本院護理部。

六、敬請貴學院（校）來電查詢本年度推薦名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護理系)、國立陽明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護理系)、臺北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護理系)、長庚大學(護理系)、中國醫藥大學(護理系)、中山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護理系)、高雄醫學大學(護理系)、長榮大學(護理系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護理系)、義守大學(護理系)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護理系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弘光科技大學(護理系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護理系)、亞東技術學院(護理系)、亞洲大學(護理系)、大葉大學(護理系)、國防醫學院(護理系)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、護理部、張召宜護理師



裝



線



109 年_____大學護理系 推薦應屆畢業學生名冊

(具或無下列考試資格者，請在欄內打「V」註明)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填妥後請回覆 word 電子檔：北榮護理部張召宜 cichang@vghtpe.gov.tw

電話：02-28757234#207；傳真：02-28757664

號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護理師證照	護士證照	無證照	學業成績	實習成績	操性成績	E-MAIL (必填，請留畢業後仍使用之信箱)	電話 (含家中及手機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
- PS：1. 護理證照請以『V』表示、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請以分數表示。
 2. 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清楚。
 3. 後續會與學校聯絡人協調安排面試事宜。

